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社〔2021〕8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的预算通知

: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1〕299 号），现提前下达你单位、县（市）2022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万元，用于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该项补助请列入《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列“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单位、县（市）按照实际支出填列具体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 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结合本地资金安排情况，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认真组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同时，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州财政局及州卫生健康委备案，按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三、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补助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县市或基层单位。下达预算指标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县（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

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2 年 1 月 7 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基本公卫	地方病	职业病防治	重大疾病监测								国家应急队伍补充建设和运维保障	妇幼卫生							基本避孕服务	人口监测	国家随机监督抽查项目	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	健康素养行动	信息化及绩效考核	合计
				小计	重大疾病与健康危险因素监测项目	妇幼卫生监测	公立医院及价格监测	食品安全监测和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监测	青少年烟草流行监测	鼠疫防治		小计	儿童营养改善	新生儿听力筛查项目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项目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	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	国家孕前优生检查项目							
昌吉州合计	7209	56.50	159	355.6	204.6	4	0	44	0	3	100	0	172	0	25	8	8	98	33	0	45	15	30	4	0	8046.1
昌吉州本级小计		15.50	40	79.4	38.0	1	0	4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6	0	4	0	147.9
其中：州卫健委		5.00		2.0	2.0								0								3			4		14.0
州疾控中心		10.50	29	70.0	33.0			37					0													109.5
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局			2	0.6				0.6					0									6				8.6
州人民医院			9	5.4	3.0			2.4					0													14.4
州中医医院				0.4				0.4					0													0.4
州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0		1							0													1.0
玛纳斯县	880	5.00	7	96.9	14.7	2		0.2			80		19		2	1	1	12	3		4	1				1012.9
呼图壁县	1089	7.50	7	21.2	21.2								21		2	1	1	13	4		4	1				1150.7
昌吉市	2007	5.00	18	50.7	49.7			1					45		12	2	2	16	13		16	3	30			2174.7
阜康市	848	5.00	48	39.1	35.9			0.2		3			24		2	1	1	16	4		6	1				971.1
吉木萨尔县	711	7.50	18	33.5	13.1			0.4			20		25		2	1	1	18	3		4	1				800.0
奇台县	1224	5.50	20	21.7	18.9	1		1.8					26		4	1	1	17	3		6	1				1304.2
木垒县	450	5.50	1	13.1	13.1								12		1	1	1	6	3		2	1				484.6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昌吉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046.1
		其中: 中央补助		8046.1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 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 有效控制疾病流行, 为指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 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完成成人烟草调查	1个
			全员人口覆盖率	≥90%
			开展业务指导次数	≥2次
			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县 (区) 覆盖率	≥95%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 (访) 次数	≥2次
			人间鼠疫健康教育与培训	7次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0%
			成人烟草监测调查应答率	≥75%
			全员人口信息准确率	95%
			开展业务指导完成率	≥95%
			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任务的完成率	≥80%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	≥90%
			双随机监督抽查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高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illegible]